**中、英翻譯本認證須知**

**(一)應到場之人：**翻譯文書必須由**翻譯人本人**親自到場辦理，翻譯人必須具備翻譯能力。

**(二)應攜帶之文件：**  
 1.**翻譯人應攜帶有效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、原文文件及其翻譯本到**

**場辦理。**  
  
**※注意：涉及人名之翻譯，應攜帶該人護照、居留證等有效身分證明文**

**件之正本或影本供核對。**  
 2.翻譯人翻譯文件時，該原文文書核發人/機關及日期皆須翻譯。  
 3.翻譯文件之原文文件如為本國文書，公證人須向文件製發人/機

關查證文件之真偽，請待本處查證後及審查翻譯內容後方能取

件。  
  
**※注意：公證人不能踰越轄區查證私文書，所以請求認證前，請先向**

**公證處洽詢文件製發者是否位於本處轄區內。**  
 4.翻譯文件之原文如為**英文作成之外國文書**，如外國出生證明、結

婚證書或畢業證書等，而請求認證該文件之中文翻譯本者，該原

文文件**應先經我國外交部駐外館處驗證**，公證人認有必要時，並

應經我國外交部複驗，始予認證。

**(三)認證費用及其他注意事項：**  
 1.**認證費用為新台幣750元**，同一文件**最多可攜回5份**認證之翻

譯本。  
 2.**ㄧ種內容填寫1張認證請求書。**例如：欲請求辦理甲、乙2人之

出生證明書英譯本，即應填寫2張認證請求書。

**※其他未備事項，依最新相關法令辦理。**

**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處（05）633-6511轉2237**